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重要訊息通知

20191225

※務必轉交公司負責人※

- (一) 有關都市計畫內 3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應申請雨水排水審查乙案，於 108.12.24 16:00-17:30 由都市發展局盧局長、水務局劉局長、邱英哲建管處長、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協商結果如下：
1. 建築師可以簽證雨水排水計畫書。**計畫書撰寫費用另計**。
 2. 雨水排水計畫書送審：得併建照審查，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審，免繳排水計畫審查費（3 萬~12.6 萬）。
 3. 雨水排水計畫書送審：亦得由水利技師公會審查，應繳排水計畫審查費（3 萬~12.6 萬）。
- ※以上 2.3. 項擇一送審即可，建議選建築師公會…因為免審查費※**
4. **109 年 3 月 1 日前掛號案件，免送審雨水排水計畫。**
 5. 查詢應否送審雨水排水計畫，併入建築執照管制事項整合資訊系統，免取得水務局回函。
 6. 使用執照前應取得雨水排水設施查驗合格公文（應繳查驗費：1.5 萬、2.5 萬、3.5 萬）
 7. 目前水務局所發包的排水設施查驗機構廠商為二個技師公會。
 8. 109 年度辦理排水計畫審查及查驗機構，建築師公會參與投標列入審查及查驗機構，未來比照鋼筋勘驗，由申請人自由選擇查驗。
- (二) **109 年 5 月 1 日**實施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 11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：**預售屋不得含有爐渣**。
- (三) **109 年 7 月 1 日**實施「北向日照」及「樓板衝擊音」。

※以上法規修改時程，提供參考※

※維護建案權益，建議提早掛號適用舊規定※

理事長 **李文科**